江 苏 省 南 通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公 告

（2025）苏 06 破 56 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院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创亚物流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6 年 2 月 1 日前，向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钟秀中路 135 号 1205、1207 办公室；邮政编码：226001；联系人：任意 18761731943、15262724933）申报债权。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案号：（2025）苏 06 破申 22 号】已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本案中无需重复提交债权申报材料。

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

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案定于 2026 年 2 月 2 日下午 2 时通过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参会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